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7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扣押人　見發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上一人之法
定代理人兼
被　　告　黃枝樹
選任辯護人　黃俊嘉律師
　　孫安妮律師
　　陳秉宏律師

上列被告黃枝樹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（起訴案號：107年偵字10564號、107年偵字11738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主文欄及理由欄內之「臺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」均更正為「臺東縣環境保護局」；暨主文欄及理由欄內之「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」均更正為「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及裁定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及裁定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三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主文欄及理由欄內，將「臺東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」，誤載為「臺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」。依前開說明，應裁定更正為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珮吟
　　法　官　李貞瑩
　　法　官　洪碩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榮杰